



172812050496



【综】第2021-079-2号

副本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综】第2021-079-2号

项目名称: 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本 篇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0934-8482216、1535210296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传 真：0934-8482216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综】第 2021-079-2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

E1

(密封) 生效 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一、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和控制

受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其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实施了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监测依据

-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 1.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1.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
- 1.6 《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 187-96）；
- 1.7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2、监测内容

2.1、污水

- 2.1.1 监测项目：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共计 7 项；
- 2.1.2 监测频次：随机采样 1 次。
- 2.1.3 监测点位：生产污水总排口；
- 2.1.4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2.2、无组织废气

- 2.2.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2.2.2 监测频次：连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08:00、12:00、16:00、20:00）；
- 2.2.3 监测点位：背景点（上风向）、监控点 1（下风向 1#）、监控点 2（下风向 2#）、监控点 3（下风向 3#）；
- 2.2.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有组织废气

- 2.3.1 监测项目：烟尘（颗粒物）；

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和控制

受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其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实施了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监测依据

-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 1.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1.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
- 1.6 《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 187-96）；
- 1.7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2、监测内容

2.1、污水

- 2.1.1 监测项目：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共计 7 项；
- 2.1.2 监测频次：随机采样 1 次。
- 2.1.3 监测点位：生产污水总排口；
- 2.1.4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2.2、无组织废气

- 2.2.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2.2.2 监测频次：连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08:00、12:00、16:00、20:00）；
- 2.2.3 监测点位：背景点（上风向）、监控点 1（下风向 1#）、监控点 2（下风向 2#）、监控点 3（下风向 3#）；
- 2.2.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有组织废气

- 2.3.1 监测项目：烟尘（颗粒物）；

监测内容



2.3.2 监测频次：检测1次，每次采集3组样品；

2.3.3 监测点位：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2.3.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标准。

2.4、噪声

2.4.1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2.4.2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时间（06:00-22:00、22:00-06:00），连续监测2天。；

2.4.3 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分别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各布设1个点位，具体位置见表1；

监
测
内
容

表1 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备注
1#	厂界东侧	厂界外1m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2.6.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综】第 2021-079-2 号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现状检测必须在生产负荷大于 70%及生产状态正常、连续和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人员须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须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验收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量器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水质监测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内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表 1.1 质控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BY400065	B1909066	ZK-121071	7.01	7.05±0.05	合格

表 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生化需氧量	10.9	11.7	11.3	3.54	合格

表 1.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氨氮	0.152	0.151	0.152	0.00	合格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1、现场采样

质量
保
证
和
控
制



质 量 保 证 和 控 制	(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外，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							
	(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							
	(3) 采样吸收瓶在使用前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 硫化氢、氨采样时，吸收液温度控制在 23~29℃为宜。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吸收瓶破裂和溅洒。							
	(5) 在采样仪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6)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7)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							
	2、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始工作。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可使用。							
	(2) 每次样品测定时，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其相对偏差不应大于 50%。							
	(3)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							
	(4)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三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							
	(5) 每批的样品需做 10% 的平行样，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							
	(6)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质控样考核；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							
	(7) 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3、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分析人员、审核人和质量负责人“三级审核”。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 ³)							
	序号	项目	产品批号	国标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甲烷 (mg/m ³)	/	/	ZK-4121071	3.58	3.6±0.1	合格
						3.60		
		总烃 (mg/m ³)				3.58		
						3.57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

1、检测仪器的质量保证措施

(1) 烟气温度测量仪表、空盒大气压力计、皮托管、真空压力(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执行。

(2) 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和测氧仪的电化学传感器,当性能不满足测定要求时,必须及时更换传感器,关有关计量检测单位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

(1) 按照等速采样的方法,应使用颗粒物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精度。进行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时间不少于 3min。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或每个固定污染源测定时所收集样品累积的总采气量不少于 1m³。

(2) 使用颗粒物采样仪进行颗粒物及流速测定时,采样嘴和皮托管必须正对烟气流向,偏差不得超过 10°。当采集完毕或者更换测试孔时,必须立即封闭采样管路,防止负压反抽样品。

(3) 当采集高浓度颗粒物时,若发现测压孔或采样嘴被尘粒粘堵,应及时清除。

(4) 采用碘量法测定二氧化硫时,吸收瓶用冰浴或冷水浴控制吸收液温度,以保证吸收效率。

(5) 用烟气分析仪对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测试。测定结束时,应通入新鲜洁净的空气,使仪器回到零点后,保持 10min,使检测器中的被测气体全部排除后,方可关机。下次测定时,必须用洁净的空气校准仪器零点。

(6) 在现有采样管的技术条件下,如果烟道截面高度大于 4m,则应在侧面开设采样孔;如宽度大于 4m,则应在两侧开设采样孔,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多层采样平台。以两侧测得的颗粒物平均浓度代表这一截面的颗粒物平均浓度。

(7) 为了确保分析数据具有可靠性、准确性,技术人员对标准滤筒进行了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

表 3 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 3.1 滤筒(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日期	分析项目	滤筒(滤膜)编号	标准重量(g)	测定重量(g)	绝对误差(mg)	结果评定
7月1日	颗粒物	1#	0.9956	0.9958	0.2	合格
		2#	1.1626	1.1629	0.3	合格
评定依据		绝对误差不超过 0.5mg				

四、噪声检测

1. 监测仪器为 II 型（精度 ± 1.0 ）dB(A) 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其性能符合 GB3785—1983 的要求。
2.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3. 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灵敏度相差均要小于 0.5 Leq[dB(A)]。
4. 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二、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项目负责人和质控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4。

表 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备 注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2021 年 7 月 1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测量前、后 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 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 年 7 月 2 日	94.00	94.01	0.01	合格	
测量日期	标准值	测量后	差值	结果评价	
2021 年 7 月 1 日	94.00	93.99	-0.01	合格	
2021 年 7 月 2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综】第 2021-079-2 号

二、污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污水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污水水质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6 日					
监测点位 及频次	监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1#	生产污水池	【综】2021079-WS107011			
	2#	生产污水池现场平行	【综】2021079-WS207011			
	3#	生产污水池实验室平行	【综】2021079-WS107011-1			
	检测频次					
随机采样 1 次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6.5~9.0	0.1	酸度计 PHS-2F	GXJ-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30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1901-1989	≤30	1	万分之一天 平 AL-204	GXJ-2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30	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 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00	-	电热恒 温培养箱 DNP-916213 S-III	GXJ-52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值 (无量纲)	7.95	6.5~9.0	/
2	氨氮	0.046	/	/
3	生化需氧量	11.3	≤30	/
4	化学需氧量	29	/	/
5	悬浮物	17	≤30	/
6	色度	20	≤30	/
7	粪大肠菌群 (MPN/L)	800	≤20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 表示无评价标准和未超标。			
检测评价	被检测 7 个项目中除氨氮、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不予标价外, 其余 5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的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3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背景点 (上风向)	【综】2021079-FQ10701(1-4)	
		【综】2021079-FQ10702(1-4)	
	监控点 1 (下风向 1#)	【综】2021079-FQ20701(1-4)	
		【综】2021079-FQ20702(1-4)	
	监控点 2 (下风向 2#)	【综】2021079-FQ30701(1-4)	
		【综】2021079-FQ30702(1-4)	
	监控点 3 (下风向 3#)	【综】2021079-FQ40701(1-4)	
		【综】2021079-FQ40702(1-4)	
检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非甲烷总烃检测瞬时浓度值，每天采样 4 次时间段均为 02:00、08:00、14:00、20:0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m 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 设备名称	仪器 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个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0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00I II	GXJ-161

(本页以下空白)

2021 年 7 月

甘肃馨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 ³
时 间	项 目	背景点 (上风向)	监控点 1 (下风向 1#)	监控点 2 (下风向 2#)	监控点 3 (下风向 3#)	
2021 年 7 月 1 日	02:00	1.00	1.06	1.11	1.08	
	08:00	1.02	1.11	1.09	1.10	
	14:00	1.02	1.11	1.13	1.12	
	20:00	1.01	1.14	1.12	1.09	
2021 年 7 月 2 日	02:00	1.00	1.10	1.10	1.08	
	08:00	1.02	1.12	1.10	1.10	
	14:00	1.04	1.12	1.12	1.09	
	20:00	1.05	1.08	1.11	1.09	
检测评价		被检测的 4 个测点 2 天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一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的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位置	点位		
	1	布袋除尘器	总排口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采集 3 组样品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标准。				
废气检测分析及来源					单位: mg/m 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5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I-23
布袋除尘器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 ³
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态风量 (Nm ³ /h)		264	255	263	261
颗粒物	实测值	20.30	20.90	21.39	20.86
		15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标和无检测结果。				
检测评价	被测的 1 个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标准。				

五、噪声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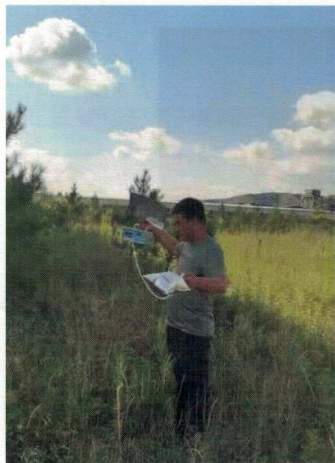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厂界噪声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昼、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时间(06:00-22:00、22:00-06:00), 连续监测 2 天。		
检测分析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7.8	44.2	48.4	44.9
厂界南侧	45.5	44.5	48.8	47.6
厂界西侧	48.2	44.6	49.0	45.4
厂界北侧	49.4	46.7	47.5	46.9
标 准	65	55	65	55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9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1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0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1m/s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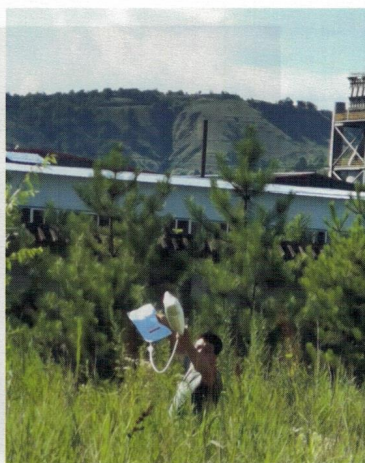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 张树林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7.8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背景点（下风向）



监控点 1（下风向 1#）



监控点 2（下风向 2#）



监控点 3（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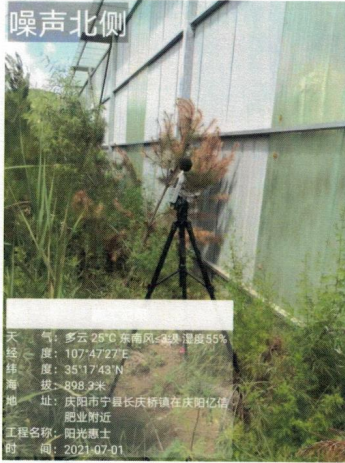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总排口

(45 度角) 点检测

(45 度角) 点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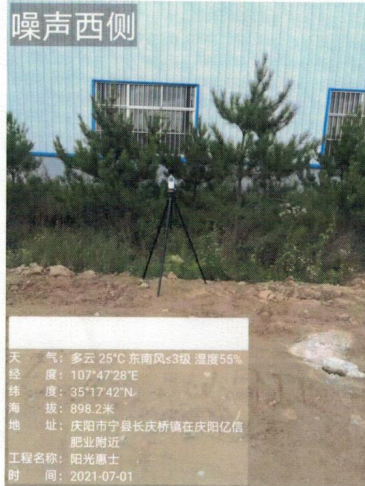
噪声北侧



噪声南侧



噪声西侧



噪声东侧

